

附件 1

陕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重点任务分解表（2016—2017年）

序号	重点任务	具体内容	进度安排	牵头单位	实施单位	备注
一	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	1. 全面成立医院管委会,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。	2016年	省卫生计生委	省编办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市县区政府	
		2. 推行院长聘任制、年薪制、任期目标制和考核问责制。	2016—2017年	省卫生计生委	省编办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	
		3. 健全完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,探索第三方评价机制。	2016—2017年	省卫生计生委	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审计厅	
		4. 全面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,降低药占比,建立科学合理的城市和县公立公立医院补偿机制。	2016—2017年	省卫生计生委	省财政厅、市县区政府	
		5. 制定调价方案(省直省管医院、中央在陕高等院校附属医院、部队医院同步进行),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。	2016—2017年	省物价局	省卫生计生委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市县区政府	
		6. 出台公立医院医务人员薪酬制度政策,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。	2017年	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	省卫生计生委、省财政厅	
		7. 由省级医院牵头,整合行业资源,组建省级医联体。	2016—2017年	省卫生计生委	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政府国资委	
		8. 推进县镇医疗服务一体化和镇村管理一体化,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益。	2016—2017年	省卫生计生委	市县区政府	
		9. 推广医疗集团和医联体模式,每市组建1—2个医疗集团或医联体,推行医师多点执业。	2016—2017年	省卫生计生委	市县区政府	
		10. 制定完善优惠政策,多种形式发展社会力量办医,增加服务供给,加强非公医疗机构监管。	2016—2017年	省卫生计生委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政府国资委、省民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国土资源厅、省国税局、省地税局、市县区政府	
		11. 开展健康服务,推动医养融合发展。	2017年	省卫生计生委	省民政厅、省中医药管理局	

序号	重点任务	具体内容	进度安排	牵头单位	实施单位	备注
二	完善分级诊疗制度	12. 建立全科医生制度,在基层医疗机构设立全科医学科,配备全科医生。	2016年	省卫生计生委	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、市县政府	
		13. 组建全科医生服务团队,探索全科医生收入与签约履约挂钩机制。	2016年	省卫生计生委	省财政厅、市县政府	
		14. 制订常见病种出入院和双向转诊标准,实现不同级别和类别医疗机构之间有序转诊。	2016年	省卫生计生委	省中医药管理局	
		15. 实行医保差别化报销,积极推动慢性病患者、康复期患者向下转诊。	2016—2017年	省卫生计生委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	市县政府	
三	改革医疗保障体制	16. 优化整合医保经办管理,实行市级统筹,健全筹资机制,提高保障水平。	2016—2017年	省卫生计生委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	省财政厅、市县政府	
		17. 建立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、应急救治、医疗救助经办衔接机制。	2016—2017年	省医改办	省卫生计生委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民政厅、陕西保监局	
		18. 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,提高报销比例。	2016年	省卫生计生委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	省财政厅、陕西保监局	
		19. 出台贫困人口医保脱贫政策,帮助因病致贫、因病返贫人口按期脱贫。	2016年	省医改办	省卫生计生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民政厅、省扶贫办、市县政府	
		20. 全面推行按病种付费、总额预付、单病种付费与临床路径管理相结合等复合型付费方式,探索实行按疾病诊断相关组(DRGs)付费方式。	2016—2017年	省医改办	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卫生计生委	
四	深化药品供应保障改革	21. 鼓励各市组建区域性或跨区域性联合体,组团开展药品集中带量采购。	2016年	省卫生计生委	市县政府	
		22. 制订我省完善药品和医用高值耗材招标采购办法,推进医用高值耗材网上阳光采购。	2016—2017年	省卫生计生委	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	

序号	重点任务	具体内容	进度安排	牵头单位	实施单位	备注
四	深化药品供应保障改革	23. 推行“两票制”减少流通环节,提高二、三级医院基本药物使用比例。	2016年	省卫生计生委	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市县政府	
		24. 健全市县药品监督队伍,完善药品质量可追溯体系,加强用药监测干预,二级以上医院设立总药剂师。	2016—2017年	省卫生计生委	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市县政府	
五	推进公共卫生改革	25. 提高公共卫生补助标准,增加特殊人群服务项目内容。	2016—2017年	省卫生计生委	省财政厅、市县政府	
		26. 整合卫生计生服务项目,全面开展孕产妇系统保健基本服务。	2016年	省卫生计生委	省财政厅、市县政府	
		27. 实施重大传染病专病专防精细化策略。	2016—2017年	省卫生计生委	省财政厅	
六	推进综合监管改革	28. 制订行业管理标准和办法,实行区域卫生计生资源统一规划、统一监管。	2016—2017年	省卫生计生委	省编办、省发展改革委	
		29. 加强卫生法制建设,修改完善相关法规。	2016—2017年	省卫生计生委	省政府法制办	
七	加强人才队伍建设	30. 加强医教协同,引导医学类院校扩大社会紧缺的医学人才培养。	2016—2017年	省教育厅	省卫生计生委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	
		31. 为县及县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定向招聘医学本科毕业生,实行县招镇用。	2016—2017年	省卫生计生委	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、市县政府	
		32. 出台基层卫生人才职称晋升办法。	2016年	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	省卫生计生委	
		33. 实行“5+3”“3+2”培养模式,加强基层人才培养培训工作。	2016—2017年	省卫生计生委	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	
		34. 实施中西医协同创新计划,推动中医药发展。	2016—2017年	省中医药管理局	省卫生计生委、省科技厅、省教育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	
八	深化支撑保障改革	35. 在地方事业编制总量内,积极探索编制备案管理,公立医院实施“两放开,一搞活”,新进人员实行全员聘用,并由医院进行自主分配。	2016—2017年	省编办	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卫生计生委	

序号	重点任务	具体内容	进度安排	牵头单位	实施单位	备注
八	深化支撑保障改革	36. 加快省市县信息化平台建设, 推进六大业务系统互联互通。	2016—2017年	省卫生计生委	省委网信办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	
		37. 推行“互联网+医疗”, 开展在线预约诊疗、远程会诊、远程病房等项目。	2016—2017年	省卫生计生委	省委网信办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物价局	
九	加强组织领导	38. 召开动员会, 全面开展综合改革试点。制订医改“十三五”规划。	2016年	省医改办	省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	
		39. 建立医改目标责任考核和督查制度, 定期开展考核督查。	2016—2017年	省医改办	省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、市县政府	
		40. 成立省医改咨询专家委员会, 开展医改理论研究和政策评价工作	2016年	省医改办	省卫生计生委	
		41. 加强宣传, 营造良好环境	2016—2017年	省医改办	省委宣传部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、省卫生计生委、市县政府	

附件 2

陕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主要指标

领域	主要指标	单位	2020年目标值	指标属性
健康水平	人均预期寿命	岁	76.7	指导性
	孕产妇死亡率	/10万	12	指导性
	婴儿死亡率	‰	6.5	指导性
	居民健康素养水平	%	16	指导性
医疗服务	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	张	6.2	指导性
	每千常住人口执业(助理)医师数	人	2.5	指导性
	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	人	3.18	指导性
	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	人	≥2	约束性
	公立医院药占比(不含中药饮片)	%	<30	约束性
公共卫生	以镇(街道)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	%	≥95	约束性
	法定传染病报告率	%	≥98.5	约束性
支撑保障	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人均筹资标准	元	不低于国家标准	指导性
	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	元	不低于国家标准	指导性
	城乡居民参保率	%	≥95	约束性
	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医保基金支付比例	%	≥75	约束性